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3917 号  
（第一页，共三页）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铺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良品铺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3917 号  
（第二页，共三页）

——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良品铺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良品铺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良品铺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3917 号  
（第三页，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良品铺子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4月24日



注册会计师

  
何廷

注册会计师

  
赵娉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3000 号文《关于核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79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46.62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103 号验资报告。

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关于免除湖北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债券发行人相关登记结算费用的通知》，本公司可享受减免登记结算费用 40.70 万元，减免该项费用后，净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42,087.3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73.62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014.3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925.99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852.99 万元为累计收到的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余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48,790.00
加：减免登记结算费用	40.70
减：支付发行费用	(6,743.38)
<b>净募集资金</b>	<b>42,087.32</b>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9,014.3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52.99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3,925.99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17017501040016378	活期	3,925.99	注 1

注 1：2023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根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直营门店扩建项目”的情况，将原存放于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开立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原账号：421421080012002280569，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注销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累计收到的资金利息转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的“直营门店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7017501040016378）。于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户享受协定存款利率。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925.99 万元中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根据协议为对公协定存款，存款方式属于活期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没有支取限制，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0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良品铺子营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发生了变更，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良品铺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2,087.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7,47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sup>3</sup>		13,830.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14.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8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有	39,310.53	29,296.39	29,296.39	0.00	29,298.34	1.95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食品研发中心与检测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有	2,724.30	634.74	634.74	0.00	634.7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直营门店扩建项目	有	0.00	11,740.81	11,740.81	7,332.20	8,665.86	(3,074.95)	73.81	2025年2月	不适用	[注 3]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有	0.00	415.38	415.38	141.42	415.3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是
合计	—	42,034.83	42,087.32[注 5]	42,087.32	7,473.62	39,014.32	(3,073.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国内外观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下, 公司审慎投入募集资金开展研发活动;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创新工作, 将以自有资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以便灵活应对消费者需求、偏好转变对产品研发创新的要求, 目前已经探索出与核心供应商、科研机构等外部机构协同开展研发的新机制, 有效满足技术研发及产品上新需求。因此, 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变更, 将资源聚焦线下业务拓展。</p> <p>2、直营门店扩建项目: 休闲零食销售渠道不断升级创新, 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线下渠道保持主流渠道地位, 渠道升级趋势明显。通过对行业、客户、竞争等多维度洞察分析研究, 公司未来将开设面积更大、品类更丰富的门店, 满足客户购物和体验需求。因此, 根据业务策略需求, 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变更, 对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p> <p>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参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4,665.41 万元，上述置换符合监管要求。且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p> <p>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p> <p>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p> <p>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可以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p> <p>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可以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p> <p>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3,925.99 万元，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p>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直营门店扩建项目仍在投入建设中, 已建成的门店实现效益暂时无法达到项目全部建设完成满负荷运营后的预计收益。

注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加快产品推陈出新, 利用差异化产品战略实现新突破, 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该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因此不对其进行单独的项目收益核算。

注 5: 根据 2020 年 1 月 21 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48,79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34.83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发布的相关通知(上证函(2020)20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免收公司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11.79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文件《关于退还相关登记结算费用的函》(中国结算沪函字[2020]18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退还公司已经支付的 40.70 万元登记结算费用。退还的发行费用计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2,087.32 万元, 公司决定投入到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直营门店扩建项目	直营门店扩建项目	11,740.81	11,740.81	7,332.20	8,665.86	73.81	2025年2月	不适用	[注1]	是
合计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740.81	11,740.81	7,332.20	8,665.86	—	—	—	—	—

(1) 变更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直营门店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下, 公司审慎投入募集资金开展研发活动。目前公司拟将以自有资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通过与外部机构协同, 来满足技术研发及产品上新需求。面对消费复苏的趋势, 公司将资源聚焦线下业务拓展。因此,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3年, 公司经过充分论证, 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投入至“直营门店扩建项目”。

直营门店扩建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和实施地点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直营门店扩建项目: 休闲零食销售渠道不断升级创新, 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线下渠道保持主流渠道地位, 通过公司对行业、客户、竞争等多维度洞察分析研究, 本公司未来将开设面积更大、品类更丰富的门店, 新增咖啡、烘焙、短保面包、中式糕点、水饮和进口等产品品类, 满足客户购物和体验需求, 形成品牌印记。因此, 经过公司充分论证, 将对新设门店的投资成本进行调整, 增加租金等投入, 并延长门店的建设周期。

通过对各区域综合经济、人口、消费力、容量潜力等多方面研究分析, 本公司为快速抢占重点市场, 将聚焦华东、华中、西南、华南等战略及重点区域密集开店, 基于上述原因将对使用募集资金在各个省级区域开设直营门店的数量进行合理的调剂。

(2)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分别审议并通过了



	<p>《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直营门店扩建项目”且对“直营门店扩建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实施地点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3年3月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p>
	<p>(3)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3-008号)、《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7号)、《良品铺子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0号)。并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4)。</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直营门店扩建项目仍在投入建设中，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形。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直营门店扩建项目：详见附表1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部分。</p>

注1详见附表1中注4。